

10058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001號

股東 台啓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103年-1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3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
(台北矽谷II國際會議中心-2D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3.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股東戶號 | 股東戶名 | | | | | | | | | | | | |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 | | | | | | | |
| 郵局(700) | 局(7位號) | | | | | | | | 帳(7位號) | | | | 簽名或蓋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 | | | | | | | | | | 簽名或蓋章 | |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3年6月13日前寄回。
- 二、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5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五、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 六、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第二聯

正2 背5

第三聯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152-4102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第四聯

請自貼郵票
五元

市縣 區鄉鎮 鄰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職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177-2條相關規定，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第五聯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台北矽谷II國際會議中心-2D廳)舉行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一：1.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2.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五)討論事項二：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
 - (一)現金股利：每股盈餘分配1.4元，資本公積發放0.5元，合計每股配發1.9元。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普通股現金股利之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3年4月15日至103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若股東需要服務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兆豐證券服務網www.emega.com.tw。
- 八、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